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0810 号

申请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代理人：于静君，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高骞的监督下，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于静君、钱拾雨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0份，占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47,843,537.54份的0%，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